

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全自动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GXZS2025061）复评专家要求中标单位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证明材料证明安保 E7 型号的心肺复苏机配置手持终端，该行为未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规定。经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求证，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会为任何公司出具任何的书面证明材料。考虑到业主单位的采购计划执行，也为了尊重专家意见。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退出中标资格。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重新采购。

特此说明！

